**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**

# 大厅实验室行吊管理制度

1． 行车由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使用，并负责日常维修，保养。

2． 行车由行车专职管理员负责操作，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严禁操作行车。行车操作人员须有吊车操作证或上岗证，严禁无证进行行车操作。

3． 科研试验原则上应安排上班时间使用行车，当确需加班使用行车时，由实验和行车管理员协商。

4． 必须严格遵守行车的各项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；定期进行年检。

5． 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实验中心主任，严禁行车带病工作。

6． 在实验室相关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，提醒安全注意事项。

7． 行车工作后，应加强观察，所有人员不得在起吊构件的下方。出现异常时，要立即停止吊装。构件吊装时，应特别注意安全行车吊钩下，严禁站人，行车运行时应主动避让，试件安装必须安全可靠方能进行试验。

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2 年 9 月